

國立中興大學
對外服務-經費預算表
中華民國__年度

製表日期：105年7月

校內編號：

對外服務名稱：

執行期限：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

執行單位：

計畫主持人：

聯絡人/電話：

單位：元

摘要	預算數	用途說明
收入：		
上年度累計結餘 (A)		
本年度預計稅後總收入 (B)		
本年度預計可支用金額 (C)=(A)+(B)		
支出：		
人事費		主持人/協同費、專任助理、兼任助理、臨時工
業務費		實驗用耗材、文具用品、國內差旅等計畫相關經費
設備費		實驗設備等
出國旅費		請列明地點： 事由：
管理費 (請參閱填表說明 4)		四捨五入後取至整數
本年度預計支出合計		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系所	一級學院 (中心)	研發處 計畫業務組 確認管理費編列	主計室	校長

填表說明：

1. 初次編列預算者請填寫預算數及「用途說明」欄中備註支用項目即可。
2. 請計畫主持人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規定對外服務收入之運用範圍編列本表。
3. 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費請依本校「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十一點其每月之兼職酬金以不超過其學術研究費(專業加給)之40%之規定辦理。
4. 管理費請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建教合作收入之收支管理要點」第四點之規定編列，提列管理費17% (管理費計算公式=稅後總收入(B) ×17%)
5. 本表奉核後送還計畫主持人，並請自行影印影本留存；正本請送主計室；另請影印影本1份送研發處計畫業務組。
6. 本表如有塗改，請於塗改處旁簽名或蓋章。